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013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林奕恩

李則逸

被告 陳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基簡調字第28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,34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67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
01 一審裁判費)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許慈翎